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962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96254B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10196254B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96254B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所屬學校約僱人員（含職代）之僱用契約書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 項增訂第10款「依其他法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消極資格要件，為維持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，同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業將上開要件納入規範。復查同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2條，業將現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之重要規範事項（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等）提升至該法規範。

三、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，爰修正旨揭契約書之僱用契約書之5條第3款及第8條內容，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。

111/09/30
1110003791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30 15:25:22

裝

訂

線